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68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安市 2025 年范坑乡东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福安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安市 2025 年范坑乡东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形成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原则同意该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

福安市范坑乡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东溪小流域，涉及范坑乡、上白石镇 2 个乡镇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：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020.00 公顷，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2.20 公里。主要内容包括封禁 991.73 公顷，坡改梯 28.27 公顷，机耕道路 1396 米，排水沟 1396 米，蓄水池 6 口，水保生态园 1 座，生态护岸 786 米，绿化带 786 米，清淤清障 2200 米。

（三）投资规模：工程概算总投资 510.22 万元，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，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。总投资中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199.04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审查意见，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。同时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，并做好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水保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建设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，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应根据《财政部、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和《福建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

细则》（闽财农〔2023〕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增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厅审批。

附件：福安市 2025 年范坑乡东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
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，省水利厅计财处、水保与科技处，省水保试验站，宁德市水利局，福安市范坑乡人民政府，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25日印发

